

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 107 年度 辦理教育優先區-親職教育活動

一、依據：教育處 106 年 9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06018663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 推動親職教育活動，發揮親職教育功能。

(二) 藉由學校教育功能，促進良好親子溝通，建立親子甜蜜關係。

(三) 妥善運用社會教育資源，提供學生家長老師共同研習之學習機會，以建立教養共識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重點輔導學生(單親、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)家長及有興趣之老師、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(一) 107.6 月份 18:00~20:00

(二) 107.9 月份 18:00~20:00

五、活動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
六、活動內容及程序表：

(一) 107 年 6 月份

時間	活動項目	活動地點	主持人或講師	服務單位
18:00-18:15	歡喜來成長/報到、領資料	樂群館	吳慧微主任	瑞竹國中
18:15-18:20	開幕式	樂群館	沈明仁校長	瑞竹國中
18:20-20:00	專題演講-	樂群館	待聘	專業講師

(二) 107 年 9 月份

時間	活動項目	活動地點	主持人或講師	服務單位
18:00-18:15	歡喜來成長/報到、領資料	樂群館	吳慧微主任	瑞竹國中
18:15-18:20	開幕式	樂群館	沈明仁校長	瑞竹國中
18:20-20:00	專題演講-	樂群館	待聘	專業講師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學校提供多樣化及多管道之學習機會，普及親職教育。

(二) 透過共同研習，加強親子關係，促進親師合作，交換教養心得，凝聚教育共識。

(三) 落實學校社區教育功能，促終身學習社會發展，親師合作聽取專家意見、掌握學生性向以規畫學生升學與就業方向。

八、成效評估：事前擬定周詳計劃，並按計劃落實執行；事後評估成效，檢討利弊得失。

九：本計劃呈校長核示後，函報南投縣政府核備並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經費概算

項目	單價	數量	每場	金額	備註
講師鐘點費	1600	2 場	2 小時	6522	外聘講師(含補充保費)
活動場地費	1000	2 場	1 式	2000	紅布條、海報列印費
講義印製費	500	2 場	30 人	1000	上課講義列印
雜支費				478	成果整理製作相關費用
合計				10000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室主任 吳慧微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
主任 呂雯雯

校長：

南投縣瑞竹國中
校長 沈明仁